

衡水市用水权交易风险防控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衡水市用水权交易风险防范控制,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衡水市用水权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水资〔2022〕57号)、《河北省农业水权交易办法》(冀政办字〔2016〕3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72号)、《衡水市水权交易办法》(试行)(衡政规〔201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衡水市用水权交易风险防范控制。交易主体、交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衡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衡水市用水权交易风险防范控制。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

做好用水权交易风险防范控制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用水权交易风险防范控制实行交易审核制度、交易保证金制度、用水权交收制度、风险补偿制度、风险警示制度、风险化解制度等。

第二章 交易审核制度

第五条 交易双方依据《衡水市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衡水市水权交易实施细则》提交交易申请材料，交易双方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衡水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对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重点审核申请要素是否齐备、提供的证明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符合水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审核通过后，交易主体获得交易资格。

第七条 衡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用水权交易主体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未通过审核的，不得交易。

第三章 交易保证金制度

第八条 为有效规避交易违约风险，交易过程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交易主体获得交易资格后，受让方应按照《衡水市水权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缴纳保证金，公开交易按照挂牌价款的一定比例缴纳，协议转让按照协议价款的一定比例缴纳，保证金缴纳上限不超过挂牌价款或协议价款的10%。

第九条 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可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

转作交易价款。缴纳保证金后，对于信息公告期间退出交易程序、未达成转让协议、竞价未成功的，交易平台应于10日内返还保证金。

第十条 已取得竞价资格但未参加竞价活动、已竞价成功但不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协议的，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转让方可以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为限，主张赔偿责任：

（一）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水交所损失的；

（二）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三）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受让方无故放弃受让的；

（五）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第十二条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受让方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相关利益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以交易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覆盖因转让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

方可以向转让方依法进行追偿。

第四章 用水权交收制度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需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按照给定的交易模板签署交易合同。

第十五条 在合同订立后，受让方对成交用水权进行现场核验，并标记和留存影像资料。上述标记和拍照留存作为确定出让方在交收时是否交付约定用水权的重要依据。未做标记并拍照留存，造成对交收争议无法举证的，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六条 用水权及风险自受让方在确认凭据上签字或盖章之时起转移，或受让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点击交收确认选项时转移，买卖双方交易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受让方签署的用水权确认凭据应当由转让方向交易机构提交。

第十七条 交易双方应该诚实守信，依照合同订立时的水量进行交收。交易双方可以在交易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进行用水权交收，也可自行协商确定交收地点。一经发现严重偏差，交易机构有权按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处理。

第五章 风险补偿制度

第十八条 设立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用以化解枯水年份供水不足等造成的用水风险。

第十九条 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的来源：

（一）衡水市政府财政资金；

(二) 衡水市水利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的动用应当经衡水市水利局批准,并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进行。

第六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交易参与者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可以要求交易参与者报告情况,或约见交易参与者,提示风险:

1. 交易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2. 交易参与者交易行为异常;
3. 交易参与者成交数量、资金变化异常;
4. 交易参与者涉嫌违规、涉及司法调查或诉讼案件;
5. 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交易机构要求交易参与者报告情况的,交易参与者应该按照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交易机构实施谈话提醒的,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通过交易机构官方网站或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向全体交易参与者发出风险提示通知：

1. 市场交易出现异常变化；
2. 交易参与者涉嫌违规；
3. 交易参与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4. 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机构可终止相关交易：

（一）出现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黑客攻击、通讯中断等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归责于交易机构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交易行为对生态环境正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交易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风险化解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以中、短期交易为主。确需长期交易的，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签定长期交易意向（或框架性协议），并根据意向按双方约定期限分期签订正式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价格应严格按照交易机构评估的基准价格进行协商定价或者公开竞价，不得扰乱正常用水

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因雨情、水情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配套工程发生毁损等情况，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交易能力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双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交易任一方所在区域上一年度取用水总量或地下水开采总量超过相应控制指标，致使交易合同中止，相关经济损失由对应交易方承担，并报衡水市水利局协商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